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
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矫正工作通讯

2008年3月31日 第1卷, 第1期

中国代表团访问加拿大低度和中度保安设防监狱

本期内容:

中国代表团访加	1
约翰爱德华协会的来信	2
国际中心欢迎来自加拿大 矫正局的志愿者	2
全国假释委员会接待 中国访问团	3
协会会长会晤中国社区 矫正工作者	4
《检察日报》记者 访问国际中心	4
北京朝阳区司法局代表团 访问国际中心	5
其它交流活动	6
新书消息	6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
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地址: 1822 East Mall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T 1Z1
电话: +1 604 822 9875
传真: +1 604 822 9317
电邮: icclr@law.ubc.ca
网站: www.icclr.law.ubc.ca

胡家浩 文

本人很荣幸能在2007年6月25日为中国代表团在当日访问全国假释委员会(太平洋地区)及两所联邦矫正机构 - Mission Institution (中度保安设防监狱) 及Ferndale Institution (低度保安设防监狱) 的过程中担任传译的工作。

这次中国官员的访问乃由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矫正项目的主管罗伯特·布朗先生 (Robert E. Brown) 安排带领。

这个由五位来自中国监狱学会的中国代表团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狱政处处长龚景顺先生率领前来加拿大参加于温哥华举行的“中加合作推进刑事司法改革研讨会”。

当日亦有三位参加该研讨会的人士包括两位法学教授加入访问我们的联邦监狱。助理监狱长(管理事务) Trudy Barrett女士及矫正项目协调员 Glen Wilson 先生在 Mission Institution 欢迎中国代表团的莅临。在进入监狱时所需要采取的一般保安措施中, 代表团的成员对手背上被盖上隐形的手印感觉到特别有趣及创新。没有穿着制服的人士在进入及离开监狱的时候, 必须将其手印



中国代表团访问位于加拿大卑诗省阿博斯福市的全国假释委员会(太平洋区)办事处。

在紫外光线的灯光下显示给中央控制室的职员查看。

Wilson 先生负责带领访问 Mission Institution 的行程。虽然当日监狱因其它原因需要关闭犯人在囚室内, 代表团仍能参观不同的设备, 其中包括学校、运动室、兴趣和手工艺工场及工业部生产工场。代表团对犯人有进修教育的机会显示出相当的兴趣, 特别是对完成教育课程的犯人可以得到卑诗省(亦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教育局颁发的认可证书。在参观工业部生产工场的第一站是木工场。代表团观看到犯

人使用的先进机器, 它们用于生产不同种类的办公室家具。

在工业部生产工场见到另外一个特色便是“孩童脚踏车”项目。这项目是由该监狱首先在社区号召居民捐送脚踏车给儿童们。年纪较大因健康或身体能力有限的终身囚犯自愿参加这项工作。他们负责清理、油漆、维修及重新安装旧的脚踏车, 然后透过慈善或宗教机构捐赠这些脚踏车给有需要的儿童。

(下接第5页)

◆胡家浩 (Edmund Wu), 温哥华地区社区矫正处假释官, 现正借调到工业部(太平洋地区)担任“全国就业技能训练课程”的就业技能项目主任



约翰爱德华协会行政总监 Tim Veresh 先生和北京朝阳区司法局局长荣蓉女士交换礼物。

约翰爱德华协会的来信

2007年8月1日

致：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矫正项目官员
布朗先生



布朗先生台鉴：

本人谨代表卑诗省低陆平原地区的“约翰爱德华协会”（John Howard Society）向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及中国监狱学会致谢容许我们参与并分享国际矫正工作。这次能够与大家分享本会社区服务的经验及从中国监狱学会的专才代表中学习到的专业知识是本人在专业上一个十分珍重的经历。

“约翰爱德华协会”运作于加拿大的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的层次。我们为涉入司法制度而需要支助的人士包括正在服刑或接受社区矫正的人士提供服务。我们深信每一个人都有其内在的价值，有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及负责的潜能，亦有知情及融入司法制度运作的权利，切透过弥补伤害及重新在社会建立平和的关系去达成司法公正的目标。我们的工作是由一班提倡有成效及人道司法公正的社区志愿人士透过改革、主张、直接服务及公众教育来建造一个安全及和平的社会。

虽然这次中国代表团的访问过程简短，本人荣幸能够带领我们的访客参观一所社区住宿设备，即我们从加拿大联邦矫正局方面透过合同得来的中途宿舍，及一所提供过渡式的住宅楼房（The Miller Block）。这两所住宿设备都是位于卑诗省的温哥华市内。

我们的机构已发展成为一个社会公益的团体，为身心发展有障碍而需要支助的人士提供服务。我们服务的社会人士通常会被其它服务机构归类为具有独特挑战性的服务对象。本会的服务项目支助社区尤其是帮助有需要的人士、有可能成为受害人的人士、无家可归者及涉入司法制度的人士。我们的工作提供全面的服务，以社区整体支助扶持的模式来建立问责制及责任制等重整价值。

本人实在十分荣幸有机会参与这次国际矫正工作及经验的交流。

行政总监Tim Veresh敬上



中国代表团2007年6月24日访问约翰爱德华协会。

国际中心欢迎来自加拿大矫正局的志愿者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欢迎胡家浩先生（Edmund Wu）加入《矫正工作通讯》的编辑与制做委员会。胡先生于2001年加入加拿大联邦政府矫正局成为社区假释官。在此之前，他在香港惩教署服务了17年，担任惩教行政及管理的职务，其中包括监务运作、保安视察及调查、职员招募与培训及人力策划。在成为加拿大联邦矫正局的成员之前，他曾经从事过3年的就业辅导工作。

胡先生现时被借调到加拿大联邦政府矫正局的工业部担任就业技能课程主任的职位，负责培训职员及教导犯人有关“全国就业技能培训课程”。

胡先生在1977年获取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立长堤大学“刑事司法”学士学位，又于1979年在同一所大学获取“公共行政”硕士学位。胡先生能说流利的普通话、广东话、潮州话及英语。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矫正工作通讯》义工胡家浩先生（Edmund Wu）

全国假释委员会荣幸接待中国访

嘉莉安·斯伯克 文
全国假释委员会太平洋地区副主席

全国假释委员会（太平洋区）很荣幸能在2007年6月25日接待中国监狱学会、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加拿大联邦矫正局及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的各位官员代表。此代表团从温哥华启程到我们位于离温哥华大约一小时路程的菲沙河谷地区一个称为阿博斯福的小城市内的全国假释委员会（太平洋区）办事处。

本人曾以太平洋地区副主席的身份代表全国假释委员会为矫正工作计划到访中国三次，亦荣幸能介绍给大家关于加拿大假释制度委任指令、运作结构及决策体制。

加拿大全国假释委员会作为司法制度的一成分，乃是一个独立行政机构，根据委任指令而负责决定囚犯在什么时候及条件下或可在社区受监管的情况下完成其剩余的刑期。全国假释委员会有权为服刑2年或以上刑期的犯人作出假释的决定。全国假释委员会亦拥有权利为在全国各地服刑2年以下刑期的犯人做出假释的决定，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除外，因为这两省设有自己的假释委员会。全国假释委员会五大地区之一的太平洋地区办事处乃负责决定是否有条件地释放在卑诗省及育空地区服刑的人士。

全国假释委员会亦根据司法标准为完成刑期的人士在社会重新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做出赦免的决定。全国假释委员会亦负责审理并向加拿大总督提供对宽恕申请的分析及意见。这两项工作由位于首都渥太华的全国假释委员会办事处处理。

有条件释放制度乃透过决定是否应该给予犯人假释，何时给予犯人假释及在其刑期完结之前如何在社区内监管及辅导犯人这三方面的机制下去促进社会的公众安全。全国假释委员会经加拿大联邦矫正局提供资料，从而审理犯人在刑期不同阶段中的进度，以便决定有条件释放是否会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同时亦决定一个犯人的风险是否能在假释期间内受到管理。如果是的话，犯人又应该接受什么样的假释监管条件。在加拿大的法律下，所有犯人都资格得到假释的审理。对有期徒刑的犯人，除非他们被全国假释委员会指定要在监狱内服刑到刑期完成为止，否则他们自动可以回到社区里去完成他们最后三分之一的刑期。

本人在发表演说中解释道每一个犯人在刑期开始时都由各矫正人员接见，从而搜集其个人的社会、经济及犯罪背景，然后订立其犯罪概评以指出其犯罪行为的成因。这项评估能决定在以下七个范围内需要做出什么改变 - 社交圈子、毒品滥用、就业情况、个人/情绪定位、态度、在社区运作的能力及家庭/婚姻背景。据此而订立的犯人矫正计划指定犯人需要在监狱及社区内完成各项项目、课程及活动，从而达到降低其再度犯罪的风险。

全国假释委员会会考虑犯人的犯罪历史，其静态及动态的犯罪行为成因，其透过实践矫正计划去针对其犯罪因素的进度及监管该犯人风险的释放计划之可行性。全国假释委员会并参考可得资料，其中包括由警方报告、法官评论、判刑前的报告、心理医生及精神医生报告、被害者所受的冲击声明书及矫正局提供对犯人的风险程度及释放计划的分析和意见。



2006年10月加拿大全国假释委员会太平洋地区副主席斯伯克女士(右一)在北京会晤中国监狱协会人士。

中国代表团提出很多实质的问题，包括关于全国假释委员会如何执行其工作及其运作上所需要的支持以确保全国假释委员会的委员们能够推行及完成其工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局长荣容女士提到朝阳区社区矫正的试验计划，并十分投入去了解在决定风险方面所使用的准则。本人亦提到全国假释委员会有一本详细的政策指南书，其中列明对每一种释放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考查及准则。同时全国假释委员会维持一个坚信的承诺去为委员们提供持续的培训，范围包括对犯罪的成因、法律、政策及会面技术的最新知识及研究。

我们亦讨论过日间假释的成功率（84.5%），全面假释的成功率（73%），及最新数字显示出大多数的犯人重返监狱服刑是因为违反了假释条件（12-19%）。其次是因为再度犯罪（3-7%）及极少数涉及暴力的再度犯罪（少于1%）。

代表中国监狱学会的团长龚景顺先生表达了中国监狱学会及访问团对访问期间所获得的关于假释制度情况的感谢，指出全国假释委员会的工作需要高深度的技能及等同法庭的聪明判断。中国代表团赠送给我们一幅朝阳中心的挂墙品来纪念这次的到访。我们在午膳期间双方亦交换礼物来象征加拿大与中国的合作，并强调两国继续保持促进公众安全的共同协力。

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会长 会晤中国社区矫正工作者

杰夫·克利斯田 文
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会长

本人很荣幸能在2007年9月11日与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的代表相会并讨论关于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的情况。这次的会议由位于温哥华的卑诗大学校园内的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举办。

加拿大刑事司法协会于1892年在蒙特利尔市创立。而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乃是加拿大刑事司法协会的省附属协会。

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乃完全由一班志愿而关心追求该协会使命的人士组成：“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透过教育、传播及促进刑事司法的论谈来贡献于社会。”

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的会员包括来自刑事司法制度的每一个部门、支援受害者的机构、非盈利机构及加拿大一般公民。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加拿大刑事司法协会及其各省附属协会是在加拿大这门专业行业内唯一完全有共盟的组织。

加拿大刑事司法协会及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是属于完全独立的非盈利机构。凭籍以下四项主要方式来实现我们的工作目标：

1. 赞助举办公开研讨会，让专家们对适时及敏感的问题做出平衡、贤明及尊重的讨论；
2. 与各市政府合办计划以增强市民对刑事司法制度运作的认识；
3. 赞助举办项目以培养各部门的合作及沟通；
4. 向政府建议有关新的法律或政策计划而做出独立及有研究结果的回应。

对于一个独立、经验资深、富于关心及极具专业性的机构，能够象一座桥梁连接所有刑事司法制度传统上存在的空隙，其重要性实在是不可不强调。各位可从以下两个互联网站获取更多这方面的信息：

www.bccja.com（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www.ccia-acip.ca（加拿大刑事司法协会）。

身为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会长，本人感谢有这次机会与朝阳区的代表会面。本人亦祝贺他们准备在2008年于朝阳区开设一所中途宿舍的计划一帆风顺。

《检察日报》记者 访问国际中心



2007年11月13日《检察日报》两位记者(左二、左三)访问国际中心。

2007年11月13日国际中心接待了两位来自中国《检察日报》的记者。这是国际中心的“中加检察改革合作项目”的活动之一——邀请中国的法制记者访加采访。这一活动的目的是了解加拿大的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做比较研究，向中国的检察官介绍加拿大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及中国和加拿大在司法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

“中加检察改革合作项目”由加拿大国际发展署提供资助，旨在协助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改革。这一项目帮助两国的检察官了解彼此的刑事司法制度。

这一合作项目成功地实施了四年，两国的检察官、法官、律师、警察和学士界人士广泛参与了这一项目。双方希望这一合作能够继续下去。

两位记者发表的10篇文章已在《检察日报》的网站刊登：
<http://www.jcrb.com/n1/hqsh/index.htm>



英文版将刊登在国际中心的网站。
<http://www.icclr.law.ubc.ca/>



中国代表团访问加拿大低度和中度保安设防监狱(上接第一页)

参加这些工作的终身囚犯有时候用自己的钱来买脚踏车的零件及轮胎。这项工作不仅能帮助犯人做有意义的社会服务,亦能提供给他们就业技能方面的训练。

在参观完各项设备之后,管理监狱长 Bill Thompson 先生与代表团会面,并解释如何制订及执行每一个犯人的矫正计划。代表团同时也体会到在这过程中各方人员所担任的独特角色及加拿大联邦矫正局如何向全国假释委员会分析及提供关于犯人能否成功完成有条件释放的意见。

代表团随后便到 Mission Institution 隔邻的 Ferndale Institution 访问,并迅速观察到中度保安与低度保安设防监狱的区别。中国的官员留意到在 Ferndale Institution 没有监狱围墙,而且犯人都是住在单独的房屋内,职员与犯人在监狱范围内开放地流动。

署理副监狱长 Corinne Justason 女士、助理监狱长(管理事务)Arlene Thygesen 女士及矫正项目协调员 Janet Rubb 女士迎接中国代表团的光临。

为代表团的成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一个甚至是终身囚犯或长刑期犯人有可能由高度保安设防监狱转调到中度保安设防监狱及最后到低度保安设防监狱服刑,作为他们重返自由社会前的一个渐进式过渡的过程。

此外, Ferndale Institution 实施一种社区服务方式来协助犯人透过从事经监狱与外界机构合办的社区工作而重新融入社会。

例如, Ferndale Institution 设有一个农场以种植蔬菜来提供给本地的食物银行(加拿大民间的志愿性救助组织)及无家可归者的居留所使用。此外,犯人为社区机构例如工商会、教堂及慈善机构提供园艺、清洁、油漆及维修工作。

参观犯人居住的其中一间独立房屋对代表团来说是一种崭新的经验。他们体会到六个犯人(每个犯人都拥有他们自己的房间)

如何能在一间独立房屋内共用厨房、浴室及客厅而一起和平共处。

在访问过程中,代表团留意到在工业部生产工场外的一堆堆沙包。Janet Rubb 解释道 Ferndale Institution 早前开始了一项经 Mission 市政府请求的社区工作,就是由犯人盛装沙包,以备应付当时预期的防洪工作。

Arlene Thygesen 女士在联邦矫正局内部工作新闻互联网站于7月18日登载的一篇文章上描述这项沙包工程如下:

除了多个犯人在监狱地方内盛装10,000个沙包外(麻袋及沙粒由 Mission 市政府供应),还有很多犯人报名参加社区堆放沙包的工作。

在6月6日, Ferndale Institution 派三个犯人在一位工艺导师带领下外出到 Mission 市进行堆放沙包的工作。

厨艺训练班的犯人亦准备好,如果在更急需需要堆放沙包的时候可以提供给400位社区志愿人士的午餐及冰冻食品。幸好,到洪水季节结束的时候,还不需要执行这项工作。

在整个访问 Mission Institution 及 Ferndale Institution 过程中,代表团团长龚景顺先生指出他对监狱内使用的先进仪器、技术及加拿大联邦矫正局实行对犯人待遇及康复的理念及措施的印象尤深。

值得提出的一点是当代表团的成员被介绍到加拿大联邦矫正局的项目或运作时,又或者当我们回答他们的问题时,他们都经常能够比较及时回应他们在其矫正制度下所做的相等工作。

代表团亦提到虽然我们双方可能有不同的运作制度及处理方式,但是大家对犯人矫正的信念及观念基本上是相同的,尤其是对犯人日后重返及再融入社会。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代表团访问国际中心

2007年9月11日由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副局长廖春英女士率领的10人代表团到国际中心访问,了解了诸如卑诗省刑事司法协会等组织在加拿大的作用。讨论涉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这些文件的中文版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unodc.org/pdf/compendium/compendium_2006_zh.pdf

参加以上活动及本期提到的其它活动的中国代表进一步促进了中加两国矫正工作者之间的相互尊重和了解。双方将继续实施对犯罪人员的人情化管理,建立更加安全的社区,继续对双方的工作提供支持。



2007年9月11日北京市司法局代表团访问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校园的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其它交流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局长荣容女士作为五人矫正代表团的成员在2007年6月温哥华举行的中加研讨会上发言，题目为“整合资源, 构建和谐, 建立社区矫正工作长效机制”。由加拿大国家发展署提供资助，代表团参加了两个会议。一个是中加合作推进刑事司法改革研讨会。另一个是国际刑法改革学会第20届年会。前者是国际中心的“在华贯彻刑事司法国际标准项目”的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局长荣容女士与罗伯特·布朗先生2007年6月25日在加拿大国家假释委员会办公室。



杨诚教授(左三)和前警长安德森先生(中)于2006年6月访问广州和北京。安德森先生2007年7月被任命为加拿大全国假释委员会委员。

新书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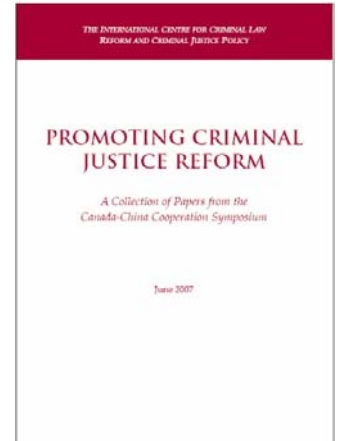
《中加社区矫正概览》

《加拿大的风险评估与管理》

据国际中心的中国项目主任杨诚教授介绍，中心与中国监狱协会合作出版的两本新书将于2008年面世，书名分别为《中加社区矫正概览》和《加拿大的风险评估与管理》。届时请到国际中心的网站了解有关这两本出版物的出版详情：

<http://www.icclr.law.ubc.ca/>

《推进刑事司法改革：中加研讨会文献汇编》



欲知详情、订购或查看文献目录，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icclr.law.ubc.ca



编辑与制作委员会

- 罗伯特·布朗 (R.E. Bob Brown)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加拿大矫正局
- 胡家浩 (Edmund Wu)
加拿大矫正局
- 杨诚 (Vincent Yang)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 杨玉丽 (Yuli Yang)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 布莱德·劳桑 (Brad Lauzon)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